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鲁安发〔2020〕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

《全省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请省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修订稿）》行文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隐患情况分析于2020年11月5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全省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8.29”重大坍塌事故和我省梁宝寺煤矿“8.20”爆燃事故等事故教训，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就开展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通过开展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将所有行业领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全部排查到位并及时整改、有效管控，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推动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及一般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方法步骤

本次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从2020年9月起至2020年10月结束，在省政府安委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专业分工，以各专业委员会为主体组织实施。行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阶段(从现在起到9月10日前)。省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接到本实施方案后，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立即组织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于9

月10日前制定完成，并进行全面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大排查阶段（9月11日-10月中旬）。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切实摸清隐患底数，确保每一个行业领域、每一个企业（单位、场所）、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装备设施都排查到位。

（三）整治阶段（10月中下旬）。突出抓好问题整改，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确保不出问题。对各类隐患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整改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排查期间，各专业委员会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深入研判分析形势，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好本行业领域拉网式大排查的组织推进。各专业委员会主任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负责组织实施，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具体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

（二）层层压实责任。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各专业委员会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定期组织抽查。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排查责任，对因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全面深入准确无死角开展排查。要坚持“专业委员会牵头、属地配合联动”，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要突出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与企业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企业自查、市县排查、专业委员会抽查、省政府安委会督查等形式，翻箱倒柜把所有的问题隐患找出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查深、查细、查全。

（四）实行清单式管理。对拉网式大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公布。要狠抓隐患整改工作，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风险等级高、短时间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专业委员会、市县（区）安委会要加大对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推动专项行动家喻户晓，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要畅通全社会参与渠道，主动公开举报电话，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和家属参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情况调度。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做好本行业领

域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调度统计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安委会。要注重总结经验，固化行动成果，健全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一)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客运车辆及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方面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煤矿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和C、D类煤矿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非煤矿山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民爆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爆破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农村人员聚集场所房屋安全、农村饭店、旅馆、澡堂、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违法建设，农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海洋渔业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出港渔船适航性、船员持证上岗、救生消防和通讯等安全设备配备，海洋牧场平台、渔业养殖作业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电力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校园、校舍、校车、高校实验室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农业机械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特种设备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

乐设施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油气管道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医院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四)港口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港口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港口建设、港区存储及装卸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五)铁路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铁路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六)民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民航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机场设施建设与维保、场站作业及交通、航班运行调度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七)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道路交通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铁路、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八)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消防领域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养老院、“九小场所”等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民宿客栈、小微企业、家庭作坊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九)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负责制定化工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化工行业、化工园区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十)省危险化学品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小组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行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要加强对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抄报：刘家义书记，省政府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